

20240009

合同编号:

## 西长安街街道渣土清运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西长安街街道渣土清运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被委托方（乙方）：北京宏福盛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甲7号

乙方：北京宏福盛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连山岗79号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西长安街街道渣土清运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西长安街街道渣土清运项目

二、工程总价及单价

1.工程总价：小写：2782050元；大写：贰佰柒拾捌万贰仟零伍拾人民币元整

2、渣土清运：255元/m<sup>3</sup>

3、大件垃圾清运：255元/m<sup>3</sup>

三、计价方式：

1.在工程总价内按实际清运方量结算。所完成工程量双方现场测量，若乙方不参与测量，则以甲方测量成果为准。

2.超出工程总价按工程总价结算

四、服务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五、双方权利和责任

### (一) 甲方权利和责任:

- 1、甲方在协议期内, 将街道范围内的大件垃圾及建筑渣土进行集中存放、整理, 以方便乙方清运;
- 2、甲方及时通知乙方按规定进行大件垃圾及建筑渣土清运,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要注意控制扬尘;
- 3、甲方及时支付乙方大件垃圾及建筑渣土清运费;
- 4、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进行现场监督管理, 并负责确认乙方每次清运大件垃圾及建筑渣土车次, 乙方必须确保工作质量, 满足甲方要求, 并服从甲方管理;
- 5、乙方不遵从甲方要求的情况下, 甲方随时有权终止本协议, 且在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前提下要求乙方赔偿由于重新更换队伍所造成工程推迟的损失;
- 6、乙方擅自退场, 或借故退场, 甲方不支付给乙方任何费用。

### (二) 乙方权利和责任:

- 1、乙方负责定期清理收集集中在垃圾场的全部垃圾, 从辖区内各点位清运至垃圾场集中堆放, 然后再从垃圾场二次清运走, 并做到车走场清;
- 2、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和装卸垃圾工作人员, 垃圾场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车辆维修维护费用等) 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清运;
- 4、乙方自行负责安排清运车辆;
- 5、乙方负责办理一切外运手续, 并服从主管部门的监督, 由于未办理外运手续而擅自施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提供的清运车辆必须证照齐



七、其他

(一) 本合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本合同文本一式柒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二) 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的, 应当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 而不视为违约。

甲方 (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 1. 22



乙方 (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811352225

签订日期: 2024. 1. 22

